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4 年度「如何引導孩子自主學習」教師增能研習班-第一期**  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，推動自主學習的理念。
- (二) 透過教師自主學習教學實務經驗分享，瞭解指導學生自主學習的方法，促進本市國小教師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小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4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興國中（臺北市 104 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4年5月14日 (星期三)	13:30- 16:10	3	開啟國小學生的自主學習	黃柏翔老師 (永安國小)

九、研習方式：專題講授。

十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三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四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相關資訊

1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2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蔡曜任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[a92627@gov.taipei](mailto:a92627@gov.taipei)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